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陳勝雄即雄記農產行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具狀聲請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票字第256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公司人員曾至抗告人家中商討還款事宜，考量天災影響農產品價格，抗告人還款經濟能力有限之情形，雙方協商抗告人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抗告人並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致電相對人，經相對人公司法務專員同意上開還款條件，及告知付款帳號。然相對人並未依約告知帳號，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再次致電聯絡時，仍未予以告知，並非抗告人不還款，法院未查明上情仍裁定准許，於法有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2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3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4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5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准許本票強
06 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性質，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
07 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
08 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為形式審查，尚不
09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10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做成
11 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12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觀諸
13 該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
14 在，原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據以
15 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理由請求廢
16 棄原裁定，惟其抗告之事由（即不知還款帳戶以致無法及時
17 還款），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
18 旨，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原審及本院於本票裁定
19 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20 查，並為強制執行之准許，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1 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23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4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
25 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為1,500元（即抗告
27 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爰確定抗告人應負
28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6 書記官 莊文茹

07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11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113年12月30日	224萬2,400元	130萬2,400元	114年5月2日